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沪0115强清207号

2025年10月21日, 本院根据上海盛世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, 裁定受理对上海建汇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, 指定北京德和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建汇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, 清算组成员为侯平(负责人)、尹斐如、姚歆怡、程悦、张馨方。

清算组应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所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,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。清算组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公司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、清理公司的财产,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- (三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;
- (四)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五)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
- （六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（七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（八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（九）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（十）代表公司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活动；
- （十一）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